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87.9.17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3.9.16 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通過94.9.16 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.11.11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.11.25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.5.1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.5.25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.1.11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.3.1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.3.5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.3.5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11.29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、規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必、選修科目、學分數 暨課程內容等事宜,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,依照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 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,委員由本系系主任、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地球科學、 科學教育等各科教師代表各1人及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 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至少各1人組成之,任期為1學年。各科教師代表由 各科教師推選之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系主任兼任,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, 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、事務處理等工作,由主任委員 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,其任期與委員同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:
 - (一)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- (三)研議其他有關系所課程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,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所做 之決議,均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